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建设项目名称：梅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梅州市妇女儿童医院）迁建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江南新城客都大道水白中学南侧

验收单位：梅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3 年 4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梅州市妇幼保健计划 生育服务中心(梅州市 妇女儿童医院)迁建项 目	行业类 别	建设类项 目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梅州市梅江区	项目性 质	新建项 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9 年 11 月 27 号 梅市水保【2019】27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诚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梅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于2023年4月2日主持召开了梅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梅州市妇女儿童医院）迁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实施及运行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梅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梅州市妇女儿童医院）迁建项目选址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江南新城客都大道水白中学南侧。

本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于2022年08月竣工，总工期34个月左右，目前已投入运行。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1月27日，梅州市水务局以梅市水保〔2019〕27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总占地面积4.25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317.78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负责，未进行水保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2月委托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工作，监测单位在接到任务后成立了项目监测组，组织水工、水土保持、植物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监测，取得了相关的监测数据，经处理后于 2023 年 3 月初完成了《梅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梅州市妇女儿童医院）迁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经核定，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防治一级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对监测数据及现场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后于 2023 年 3 月完成了《梅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梅州市妇女儿童医院）迁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本项目共计完成了工程措施：排水沟 100m，室外排水管 1061m，集水井 39 个，蓄水池 1 个 110m²；本项目共计实施植物措施包括：草方格透水路面 920m²及植草措施，植草皮 1.46hm²，种植乔木 281 株，灌木 362 株；临时措施有临时排水沟 2820m，临时沉沙池 49 座，彩条布覆盖 26970m²，编织土袋拦挡 970m。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

经核定工程实际建设中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98.50 万元，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满足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的实际需要。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0%，林草覆盖率 40.8%，六项指标均能达到防治目标值，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

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防止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廖启松	梅州市妇幼保健院	副主任	廖启松	建设单位
成员	陈凯锋	梅州市妇幼保健院	信息员	陈凯锋	建设单位
	梁文浩	梅州市妇幼保健院	电工	梁文浩	建设单位
	郑以伟	梅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教官	郑以伟	特邀专家
	许引瑜	梅州创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主任	许引瑜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鹏鹏	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助工	陈鹏鹏	监测单位
	邹禄珍	广东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邹禄珍	监理单位
	王丽影	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丽影	水土保持编制单位
	马衍兵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马衍兵	施工单位
	侯高峰	广东诚实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侯高峰	设计单位